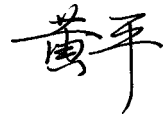


當代中國農民尋求 非農活動之根源初探



1980年代末以來，中國鄉鎮企業吸納農村剩餘勞動力的速度已明顯減慢，並且還遇到了諸如是否實現了勞動力、資金、技術的優化配置，能否做到對資源、環境合理開發和使用，以及如何參與到更大的國內外市場競爭中去的問題。另一方面，在幅員廣大的中國中部和西北西南農村，鄉鎮企業並不像一些樂觀的估計那樣，也會如江南以及廣東等地那樣迅速發展起來。而與此同時，在整個中國範圍內，卻出現了日益洶湧的農民外出務工浪潮^①。

本文將以1994-1995年期間由作者負責進行的一項微觀調查研究的部分資料為依據^②，提出以下問題供討論：(1) 由於中國農村長期存在人多地少的嚴重矛盾，尋求並維持生存甚至餬口而非追求利潤的最大化，是中國農民在現實面前做出種種選擇的首要策略和動力^③。本文作者由此提出「生存理性」的概念，以別於所謂的「經濟理性」(在市場下追求利潤最大化)，即是說，中國農民在自己所處的特定資源與規則條件下，為尋求整個家庭的生存而首先選擇比較而言並非最次的行為方式^④。這些農民主體在這種生存理性驅動下，究竟是選擇走過密化農業道路，還是就地發展商品化的家庭手工業或後來的鄉鎮企業，還是到異地打工、拾荒、經商，並不僅僅取決於他們的意願，也受制於他們所處的社會歷史環境，尤其是制度性條件，例如結構性的城鄉關係格局以及由此產生並體現這種格局的就業用工制度、戶籍身分制度及糧油管理制度^⑤。(2) 不論他們有目的的明確選擇在這個意義上多麼具有現實依據、多麼合情合理，這些有目的的活動，如就地辦鄉鎮企業或異地打工，所產生的諸多後果並非都是他們當初所預期和期望的，而他們在自己的活動所產生的這些未能預期或不曾期望的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面前，不斷地反觀和省視自己的活動，不斷地改變和調試自己，並因此不斷地改變着自己的生存環境，不斷地打破舊有的結構性資源—規則格局，雖然這並不意味着，這種種未能預期或不曾期望的後果都總是具有「正面」的意義。

由於中國農村長期存在人多地少的嚴重矛盾，尋求並維持生存甚至餬口而非追求利潤的最大化，是中國的農民在現實面前做出種種選擇的首要策略和動力。即是說，中國農民在自己所處的特定資源與規則條件下，為尋求整個家庭的生存而首先選擇比較而言並非最次的行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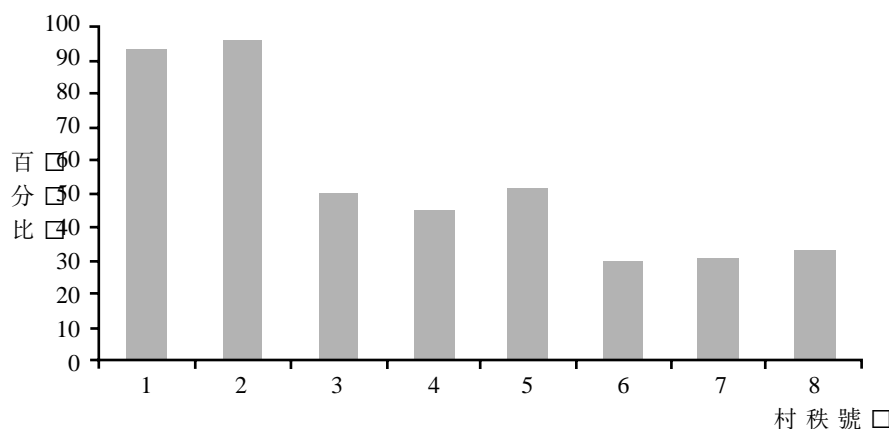
一 人口／資源壓力下的生存理性

針對大量農民外出，我們從1994年起，對分布在中國的四省八村的280戶農民進行了住村入戶訪談調查。從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地理位置的角度，我們選擇了位於江南、中部、西南、西北的四個省作為調查省份，再在每個省選出兩個村，每村選出35戶。這些村排列起來的大致序列是：從鄉鎮企業發展水平較高，農民主要在本地就基本實現了向非農化的轉移（位於江南的第1、第2村），到雖有一定的鄉鎮企業，但是其水平不高因而部分農民還得外出務工（位於中部的第3、第4村），再到以傳統的農副業為基本生產手段，但由於人多地少，如沒有較多的農民個體外出就不足以維持整個家庭的生存（位於西南的第5、第6村），最後到由於自然條件惡劣特別是缺水，而使得農業產出極低，但因為地理偏遠農民主要在本省境內打工（西北境內的第7、第8村）。這些村都不是當地最富或者最窮的村莊。

長期以來，人多地少一直是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的限制性因素，對日益增長的農村人口來說，土地顯得越來越不夠種，這不僅不能為農民提供必要的現金收入，在某些地區甚至不足以提供全年所需的口糧。我們的調查進一步表明，**村民面對上述窘境，現在往往不是利用各種機會增加或擴展自己的耕地，而是想方設法外出或就地尋找非農工作**⑥。在這八個村中，就地向非農轉移或外出務工的人數和比例均不等。如在江南的兩個村，由於鄉鎮企業的發展水平較高，絕大多數勞力在本村本鄉就實現了非農化。中部和西南的四個村子，除了第6村由於近年來發展起較為興旺（對當地農戶而言）的副業生產，因此外出勞力相對較少外，其餘村子皆有近一半的勞力外出或轉移。而在西北，由於地理位置和文化傳統的因素影響，該地區並沒有發展起鄉鎮企業，外出務工的比例尚不及1/3（圖1）。

人多地少一直是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的限制性因素，我們的調查表明，村民面對這樣的窘境，往往不是利用各種機會增加或擴展自己的耕地，而是想方設法外出或就地尋找非農工作。

圖1 各村外出或轉移的勞力佔本村勞動力的比例⑦



資料來源：根據八個村的村委會提供的數據整理

表1 八個村及280戶的耕地面積情況 (單位：畝)

	1村	2村	3村	4村	5村	6村	7村	8村
全村人均耕地面積	1.08	0.68	0.82	1.18	0.72	1.31	2.44	1.51
280戶人均面積	1.75	0.39	1.01	1.05	0.61	1.20	2.23	1.58
全村勞均耕地面積	1.93	1.14	1.40	1.89	1.23	2.66	3.82	2.61
280戶勞均面積	2.71	0.59	1.34	1.74	0.82	1.73	3.74	2.55
全村戶均耕地面積	4.96	2.33	3.98	4.27	2.69	4.58	10.56	7.56
280戶戶均面積*	3.70	1.50	5.00	4.50	2.90	5.60	12.50	8.90

* 280戶的戶均在這裏用了中位數，因為在第1村的35戶中，有一戶是從浙江來的種田專業戶，其承包了150畝田。

在所有這八個村裏，由於農村人口自然增長和耕地面積絕對減少，人均耕地也相對地日益減少。有六個村的人均耕地皆不足1.5畝，有三個村甚至還不到1畝，280戶的情況與村子裏的情況類似。耕地面積減少主要是由於大量土地被用於非農目的，包括各級政府徵地修建道路或搞開發、鄉鎮興辦工廠或商店飯館和學校，以及農民增蓋住宅新居。如第1村自1993年以來耕地減少了1/3。第2村自1990年以來，全村優質耕地的25%被用來建工廠、蓋房屋和修馬路。顯然，無論從哪個角度說，這八個村的人均耕地都遠遠不能滿足日益增長的人口需求，或者說，這些地方的勞動力都大大過剩了，其程度已經遠超黃宗智所仔細研究過的明清時期的華北地區^⑧。

在這裏，分析問題的一個很重要的角度並不是農民個體而是農戶家庭。中國農民的許多選擇，包括過去對過密化造成的邊際報酬遞減的承受，如果僅僅從個人角度，尤其是按照所謂經濟理性或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原則來看，似乎很難理解。但是，中國農民在漫長的歷史上，更多是以家庭甚至家族的一員而不是以單一個體的身分參與到經濟活動中去的。儘管過密化造成了邊際報酬遞減，但是從維繫全家生存的角度看，只要能提高總產量就是值得的^⑨。有限的土地資源和灌溉條件，加上種種合理的或(在更多情況下)不合理的賦稅制度，使農民越來越珍惜有限的土地，把土地看作命根子，從而不斷地往土地上追加勞力投入，忍受過密化所造成的邊際報酬遞減。而且，農民慢慢地形成並積澱起「好死不如賴活」的文化小傳統，故土難離，家鄉難捨，他們不到萬不得已，如大洪水引發的大饑荒，或賦稅太重導致的忍無可忍，是不願意離家出走的。這也是為甚麼本文認為，至少對廣大中國農民來說，生存理性或者說為了維持整個家庭的生存而選擇比較而言並非最次的行為方式，是更為現實的驅動力。

從理論上說，無論在甚麼樣的制度性、結構性條件下，中國農民作為有目的的行為主體都不是完全無能為力的，因為在生存理性的驅使下，他們總是為了自己的家庭以及自己的生存與生活而不斷地試錯、不斷地選擇、不斷地行動着。可是，即使他們當初懷着的目多麼明確，這些不斷調試的行動卻常常

中國農民在漫長的歷史上，更多是以家庭甚至家族的一員而不是以單一個體的身分參與到經濟活動中去的，所以儘管過密化造成了邊際報酬遞減，但是從維繫全家生存的角度看，只要能提高總產量就是值得的。

產生出他們未能預料到的或不曾期望過的種種後果，其中最具有理論和實踐意義的，是這些行動所導致的規則的變化和資源的重組，即社會結構的改變^⑩。這樣來理解聯產承包責任制，理解鄉鎮企業在蘇南廣東等地的蓬勃興起，也就不會感到奇怪了。

無疑，鄉鎮企業的發展水平並非僅僅取決於有無發展的意願或目的，它也取決於當地是否具備必要的或起碼的資源與規則。也就是說，並非所有地方都可以像蘇南(以及廣東等地)一樣順利地發展起鄉鎮企業。蘇南和沿海農民已經做到的，內地以及西北西南邊遠山區的人就未必也能做得到，不論後者多麼願意並且花了多大的力氣。就此而論，目的明確的行動主體不可能完全脫離開他們所處的結構性條件(資源與規則的有機組合方式)去求生存求發展。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以來，正是由於中部的一些地區以及西南西北並沒有能夠像蘇南廣東那樣比較順利地發展起自己的鄉鎮企業來，也由於沿海鄉鎮企業吸納外地農村勞力不再如當初那樣高速遞增，同時還由於城鎮特別是東南沿海新一輪城鎮改革與開發的強勁勢頭，「民工潮」才因此日益洶湧起來。

鄉鎮企業的發展水平並非僅僅取決於有無發展的意願或目的，它也取決於當地是否具備必要的或起碼的資源與規則。就此而論，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以來的「民工潮」，正是在這種情況下才日益洶湧起來。

二 不斷創造新的行動規則與資源組合方式

可以說，在中國，由於人口多耕地少這一長期存在的尖銳人口—資源矛盾，越來越多農民作為行動主體主動地衝破原有的規則限制和資源約束，到更廣闊的時空環境裏開闢新的生存資源，並由此創造出新的生存規則，這是勢所難免的。尤其是在土地制度業已改變，戶口、糧票、就業等制度性約束有所鬆動的背景下，更是如此。

但是，人多地少只是農民外出務工經商的一個原因；而在原有的結構性條件下，農業生產比較效益低下，農民因此認為種田不划算，則是導致農民外出的另一個重要原因。在歷史上，中國廣大農民很大程度地受文化小傳統的影響，總認為如果不是活不下去，他們是不會背井離鄉的。只要整個家庭或家族的總產量能夠提高並維持全家的生計，他們寧願忍受農業的過密化。1950年代以後，一方面原有的傳統觀念意識繼續在老一代農民中起作用，另一方面中國的所謂城鄉二元結構並非如劉易斯(William A. Lewis)^⑪所假設的西方市場那樣是彼此開放的，不論農業生產的比較效益怎樣低，即使是青年農民也不能隨意離開鄉村棄農務工。農業的過密化程度，直到其邊際報酬幾近於零，才有農民嘗試衝破原有規則而另尋他途。從1960年代的包產到戶，到1970年代的社隊企業，都是農民在既定的結構性條件下也能有所作為的例證。

到了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安徽農民聯產承包的嘗試及其後來很快在全國普及，更說明了農業的過密化是有其限度的，假如接近或超過這個限度，結構對主體的限制就會達到極限。後來的發展之所以經歷了分田到戶—鄉鎮企業—外出務工^⑫，就是因為農民個體的活動不斷衝破原有體制的約束，並在有意無

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安徽農民聯產承包的嘗試及其後來很快在全國普及，說明了農業的過密化是有其限度的，假如接近或超過這個限度，農民個體的活動就會不斷衝破原有體制的約束，並在有意無意之間創造出新的規則及其與資源的組合方式。

意之間創造出新的規則及其與資源的組合方式。可以說，分田到戶只是解決了農民的種田積極性問題，鄉鎮企業才開始了農業的反過密化。但是，即使是鄉鎮企業，也不過是農民在原有城鄉格局和工農體制下迫不得已的創造。即是說，當繼續在過密化條件下務農而邊際報酬已經趨近於零，農業的比較效益明顯太低，而農民又還不能合法地大批進城務工的時候，就地辦鄉鎮企業就是農民生存理性所作出的不得已而為之的並非最次的選擇。當農民選擇鄉鎮企業這條道路的時候，不過是因為農業比較效益低下，因此想在傳統的農副業之外找點現金收入以補生計之需，他們並沒有想到此舉竟然歷史性地開始了反過密化，也沒有想過諸如佔用耕地、污染環境的問題。

農業的比較效益低下問題，可以從我們所調查的所有八個村子中看到。例如，從對280戶的訪談調查情況來看，種植業和傳統副業的收入都很低。1994年這280戶從種植業中所獲得的平均收入僅接近2,000元，人均不及400元，而傳統副業（養豬、雞、鴨）的收入更低^③（表2）。

表2 280戶的種植業和副業毛收入情況（單位：千元）

	1村	2村	3村	4村	5村	6村	7村	8村	總計
戶均種植業收入	1.60	0.83	3.00	1.75	1.90	2.50	1.32	3.14	1.96
人均種植業收入	0.35	0.18	0.50	0.40	0.39	0.56	0.22	0.56	0.38
戶均副業收入	2.00	—	1.40	1.30	1.43	2.15	1.60	1.88	1.90
人均副業收入	0.40	—	0.22	0.29	0.34	0.52	0.25	0.34	0.34

所有數據均為中位數。第2村幾乎沒有甚麼傳統副業。

位於江南的第1、第2村在1970年代初就辦起了社隊企業，開始時不過是為了彌補農業過密化所帶來的邊際報酬遞減，後來隨着鄉鎮企業越來越紅火，農業本身反而逐漸退居次要位置，到我們進村訪談時，農業已經退化為副業甚至庭院經濟了。以第1村為例，在1949年到改革開放前的三十年左右的時間裏，該村農民很少機會向外地或農業以外的產業轉移或流動。這個村的村辦企業是1978年改革以後在隊辦副業隊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開始時只有幾家小廠，從1985年起，村裏又陸續興辦了板焊廠、冶煉廠、噴塗廠。1993年該村的總收入為172萬元，其中村辦企業創造利潤168.75萬元，農業收入總共有3.25萬元，後者所佔比重不到總收入的2%。從改革開放到1993年底，該村627個勞動力中，已有246人在附近的市屬單位工作，佔勞動力總數的39.2%；在鎮辦企業就業的有85人，佔13.6%；村辦企業有135人，佔21.5%；在村裏從事個體經營的有119人，佔19%；在村裏從事農副業的還有42人，僅佔6.7%^④。長時間以來，由於制度或政策的限制，農民基本不能從事農業以外的行業，自然談不上比較收益^⑤。改革開放以後，農民可以就地從事其他行業了，他們很快發現幹甚麼都比務農的收益大。如有一戶農民，一家共種6.7畝地，每年施放化肥約需200元、農藥約100元、機耕費約100元、水電費90多元、農業稅160元，總計650元。農民

們一般都不把種籽、勞動力的投入折算為成本，因為種籽是自家留的，勞動力是自己的。如把這兩項也計算入成本，每畝地兩季種籽需100元，每畝地人工需要100元，那麼每畝地的實際投入是300元。1993年當地的糧價為稻穀0.5元一斤，小麥0.4元一斤。按該村的生產水平計算，較好年景的水稻畝產為1,000斤，小麥畝產500斤，每畝地年產出700元。除去農戶的投入，每畝地年淨產出400元。該村人均耕地為1.1畝，戶均人口為4.6人，戶均土地為5畝。按每戶夫妻兩個勞動力計算，5畝地種糧一年可淨產出2,000元，平均每個勞力一年的種植業收入只有1,000元(包括實物收入)。比較而言，村辦企業裏工人的年均工資高達5,000-7,000元，在市屬單位工作的人一般為6,000-8,000元。又如同在江南另一個縣的第2村，其村辦工廠的前身是一家很小的農機修理站，1960年代末至1970年代初，該村在「辦好工業保農業」的旗號下不僅保住了這家小廠，還利用當時的特殊條件發展了鄉村工業。他們利用村裏退休和回鄉工人的技術力量和當時市場上機械產品短缺的時機，不斷擴大生產規模，到1980年，他們已經可以生產有700多個零件組成的印染機械了。從1978年到1987年，這個村的企業從2個發展到8個，職工人數從77人發展到812人，約吸納了全村95%的勞動力。到我們去訪談調查的時候，全村896個勞動力，除40人從事農業外，已全部進入鎮辦企業、村辦企業和商業服務業。全村1993年的工業收入達到23,069萬元，而農業收入僅為97萬元，農工收入比為0.004。在被訪談的35戶中，1994年工業收入達到53.5萬元，農業收入則只有2.9萬元，農工收入比為0.005^⑥。

位於中部的第3村，外出勞動力佔勞動力總數的49.1%，這裏土地的成本與收益比例使農民感覺「種田不划算」，「在城裏拾垃圾也比在農村種地強」^⑦。該村戶均耕地面積近4畝，每畝地的投入和產出情況及附加的提留可大致計算如下：一畝地在正常情況下可產水稻1,000斤、麥子300斤，收入約800元；一畝地需投入種籽24元，化肥、農藥共約200元，灌溉費58元；農業稅18元；按每畝田計算的提留：道路建設費10元、辦學集資10元、洽河湖集資8元、當地師範教育集資3元；計劃生育、民兵訓練、補助軍屬2元；1994年農戶還被要求每百斤徵購任務中交納捐糧20斤，支援省內受災地區^⑧。以上土地投入和提留共計333元；這樣算下來一畝地收入還不到500元，其中還包括農戶自己消費所需的口糧。由於農民通常不把自己消費掉的口糧計為收入，故按照他們的說法就是「種田沒有(現金)收入」。同在中部的第4村戶均耕地4畝多一點，如被訪戶a，全家種了9畝地，在全村算是夠多的了，也是全村少有的以農業為主的戶，其1994年共種水稻8,000斤、油菜1,200斤。如果水稻畝產千斤、油菜畝產150斤，那麼，糧食包括徵購任務共賣4,000斤，計3,000元；油菜完成上交任務後，還能賣150斤油，每斤5元，計750元。另外種了一畝花生，收了380斤，賣了250斤(1.6元/斤)，計400元。以上收入共計4,150元。9畝地生產投入共計：化肥、農藥、水費等近1,000元，種籽200元，農業稅和各種提成共600元。收稻時，請人幫忙每畝地需60元再加3頓飯；請人幫助插秧，每畝地25-30元加三頓飯，一般要忙4-5天。以上開支約2,600元。收支相抵，種9畝地每年純收入不過1,500元

改革開放以後，農民可以就地從事其他行業了，他們很快發現幹甚麼都比務農的收益大。這是由於土地的成本與收益比例使農民感覺「種田不划算」，「在城裏拾垃圾也比在農村種地強」。

(未計入自家人的勞動投入)。被訪戶b，種田5畝，接近平均水平。被訪人自稱種籽一年100元、化肥500元，僱人犁田一畝兩次60元、農藥一年30元，一畝地的農業稅等大約80元，結論是「農業上的花費太高，種田得不到甚麼，只是弄個口糧」而已。

位於西南的村子情況還更次。例如第5村，1994年有一半以上的勞力都外出了。這裏人均耕地僅0.7畝，一畝水稻即使畝產1,000斤，按1994年稻穀的市場價格1.6元／公斤，毛收入800元。生產投入包括買種籽、化肥、農藥等120元，投入勞動25-30個工作日。如果自己投勞，每個工作日按5元計算，需125-150元。每畝田還要分擔農業稅、提留、攤派等210元。根據我們的計算，被調查的35戶的種植業(糧食和棉花、油菜等)加副業(豬和家禽等)的純收入不過人均370-380元，即一天一元錢。第6村人均耕地多於第5村(1.31畝)，但由於地處丘陵，土地灌溉面積少，水資源匱乏，旱災嚴重，致使農業生產承受着極高的自然風險。據縣氣象站1957年至1985年資料統計，28年中有21年發生過春旱21次、夏旱27次、伏旱22次。1993年和1994年該村旱情嚴重，農作物明顯減產。1994年由於嚴重伏旱，全村水稻減產51%，玉米減產64.3%，紅苕減產44%。這樣，農業生產投入高、產出低。農民除受惡劣的自然環境的擠壓外，同時還要承受工農業產品價格的「剪刀差」，這就使得農業特別是種植業比較效益明顯低下。按村委會幹部的粗略計算，種一畝地僅化肥一項就需投入100多元，加上勞力的投入，根本就沒有甚麼錢可賺，若遇到天旱歉收，還要虧本。村民的收入主要來自副業(養豬，飼鵝，種榨菜等)⑩。但即使有副業支撐，仍有不少家庭連口糧也不夠，還得另外買糧，因此也就談不上把糧食變賣成現金供日常需用。

位於西南的村子，農民除受惡劣的自然環境的擠壓外，同時還要承受工農業產品價格的「剪刀差」，這就使得農業特別是種植業比較效益明顯低下。按村委會幹部的粗略計算，種地根本就沒有甚麼錢可賺，若遇到天旱歉收，還要虧本。

至於西北兩個村的人均土地雖然多得多，但是土質低劣且氣候乾旱多災。如第7村耕地屬黃綿土，因受乾熱氣候影響，土壤養分及水分含量均很低，土壤有機質礦化率卻高，難於積蓄，特別是有機質的全氮含量較自然土壤低，屬低產土地。這裏地處縣內降水量最少的北部半乾旱區，年降水量僅有420-450毫米，而且冬春初夏相對少雨，降水量多在7-9月(佔全年降水的55%)，造成了農、林、牧業需水與供水之間的盈缺矛盾。同時，由於植被差，土壤蒸發量大，致使自然降水的利用率很低，常有乾旱發生。乾旱以春旱頻率最大，平均兩年一遇。個別年份甚至出現春夏連旱，伏秋連旱，一年四季大旱。河流引水工程雖解決了該村的人畜飲水問題，但無力灌溉農田。村中既無河流通過又無湖泊，因此一遇天旱，糧食便大幅度減產，農民要買糧或靠政府救濟糧維生。土地貧瘠加上乾旱多災，使第7村的農民不僅在受災年份裏糧食收穫無保障，而且在正常年景下的糧食產量也不高，一般小麥畝產僅95公斤。例如在被訪的農戶中，1993年將278畝承包地裏的農作物，如小麥、玉米、土豆、穀子、胡麻、油菜等按當年市場價格折算後，共得農業收入32,760元，平均每畝117.84元。但若除去每畝16.56元的化肥、農藥投入，1.5元的土地承包費，0.40元的農林特產稅，農民每畝實得收入99.38元。這還不算種籽、人力、畜力、水費及各種按人

分攤的費用。這就是說，農民在正常年景下，一年從一畝地中得到的收入最多不超過百元。惡劣的自然環境，威脅到村民的生存。在人與自然的長期抗爭中，村民形成了自己一套求生存的行為模式，即：天旱遭災時，政府救濟+外出打工=吃飯；天不旱不遭災時，幹農活+外出打工=吃飯+零用。村民的外出正是以「混一口飯吃」與「掙點零錢花」這種低限度的生存需求為原動力的。在第8村，村民們也認為「種地不來錢，划不着」。這首先表現在，種植業入不敷出。1994年，被訪的農戶農業總收入96,166元，日常生活消費支出96,473元，戶均收入3,205.53元，戶均日常生活消費支出3,215.77元，兩者逆差10.24元。也就是說，在不算農業投入及人情往來、教育投入的情況下，農民一年的農業收入僅夠低限度地維持其日常生活支出。其次，農業生產投入大，比較效益低。1994年，在被訪的30戶農戶中，總承包地265畝，全年農業生產性收入95,206元，平均每畝359.27元。這30戶農戶投入化肥、農藥26,610元（不算機耕費），平均每畝100.42元。再加上平均每畝7.56元的農業稅，農民一年種一畝地最多收入251.29元。

正是由於這種所謂農業生產的「比較效益低下」，農民尤其是青年農民才不願意種田，而傾向要麼實現向非農產業的就地轉移，要麼外出務工經商甚至拾荒撿破爛。在第1村，曾經有過某村民小組「罷種」事件。這個村民小組裏的農戶認為種田不划算，要求村委會收回他們的承包地。結果是村委會讓步，以後乾脆將土地分為責任田與口糧田，並將前者集中起來承包給浙江來的種田專業戶。在第2和第3村中都出現過「撿荒」，其中第3村撿荒面積達100畝。該村的領導明確表示，他們不敢重新分配責任田，擔心村民會接二連三地交回他們的承包地，並由此開創一個先例，或者造成一種他們不知道怎樣處理的局面。有些村民已經表示，對再耕種別人放棄的承包土地沒甚麼興趣。在第4村，40%的村民表示願意把所承包的土地退還給村委會。在第5和第6村，在土地短缺已經非常明顯的情況下，農民甚至也不願意耕種更多的土地，因為耕種每一畝土地所要求的投入以及地方收取的各種費用使他們感到「實在不划算」。第8村在本研究中也許是一個例外，這裏允許對土地作適當的調整：在農戶規模變化的條件下，每戶每增加或減少兩個人，該戶的土地都將按一個人的份額加以增減。但即使是在第8村（以及第7村），只有在原有土地不足以提供家庭的基本口糧時，農民才表示希望耕種追加的土地。

而當制度性條件開始鬆動，特別是戶籍制在一定程度上被身分證制度取代，糧票也不再管用的時候，農民特別是青年農民就開始另謀他途了。這樣，從分田責任制到鄉鎮企業，再從鄉鎮企業到外出務工，中國農民一步一步地通過自己有目的（其壓倒一切的是求生存！）的行為，逐漸地在有意無意之間改變着行為規則和制度約束，改變着資源的組合方式。如果說，農民們也有所謂理性，也會計算投入／產出的話，那麼，在他們做出種種選擇的時候，首先不是為了利潤而是為了生存，而且，只有在制度性條件允許或者至少有所鬆動的情況下，他們（尤其是青年農民）才有可能這麼做。

在第1村曾經有過某村民小組「罷種」事件，在第2和第3村則出現「撿荒」。村領導明確表示，他們不敢重新分配責任田，擔心村民會接二連三地交回他們的承包地，並由此開創一個先例，或者造成一種他們不知道怎樣處理的局面。

三 未能預期和不曾期望的後果

上述這些由行動所導致的種種後果大多是連行動者本身也未能預期到的，甚至也不曾期望過的，而且更重要的是，打破舊格局並不一定就意味着能產生出新的、適合鄉村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新格局。

農村人口外出務工既提高了農村人均戶均的現金收入，又一定程度地減緩了農村人多地少的困境。現在，在人多地少的村落，連老人也已經開始意識到，即使兒女打工後沒有餘錢寄回來也是一種解脫，至少「省了一個人的口糧」。

本文所依據的對八個村的微觀研究說明，農村人口外出務工對農村本身直接的「正面」效用，從總體上說，既如外出者預期那樣提高了農村人均戶均的現金收入，又一定程度地減緩了農村人多地少的困境——這大概是當初外出務工者自己和他們的父母家屬並未清楚地預期到的後果。現在，在人多地少的村落，連老人也已經開始意識到，即使兒女打工後沒有餘錢寄回來也是一種解脫，至少「省了一個人的口糧」。

從八村280戶1,367人的情況來看，人均耕地為1.27畝，年人均農業純收入為728元。569人就地轉移或外出務工後，人均耕地增至2.17畝，即使所有外出者不寄回分文，農業純收入也可以上升為1,247元/人。而事實上，就地轉移和外出務工的收入是不可忽略的（詳見圖2、3，表3）。從圖4還可以進一步看出，根

圖2 280戶的勞力/人口就地轉移/外出務工後餘下人數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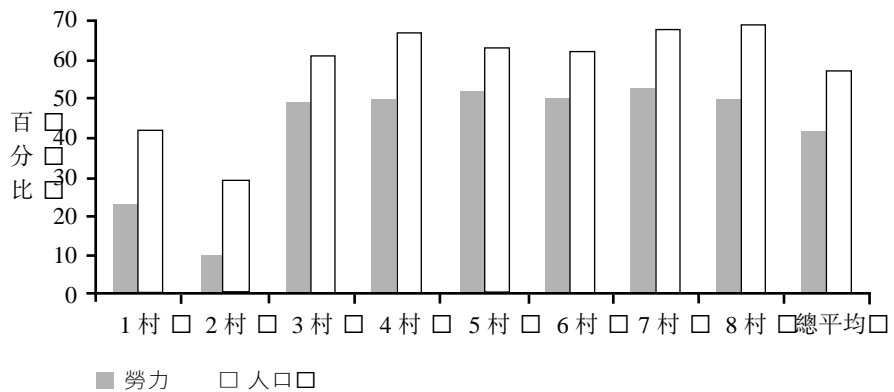


圖3 部分村民轉移/外出後280戶的人均和勞均耕地面積增加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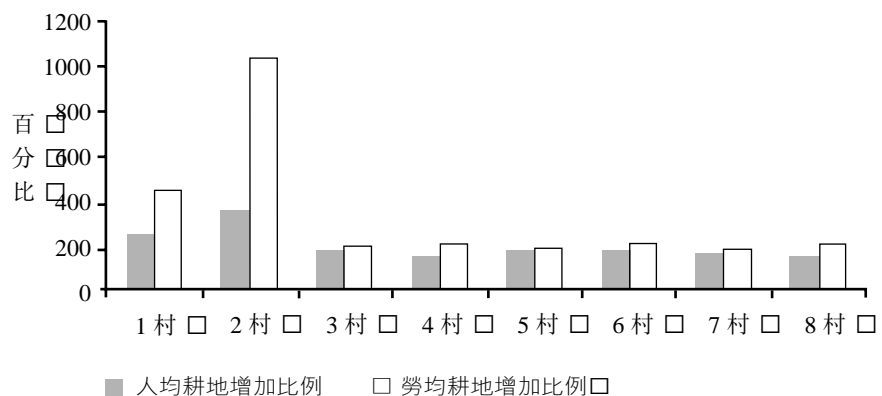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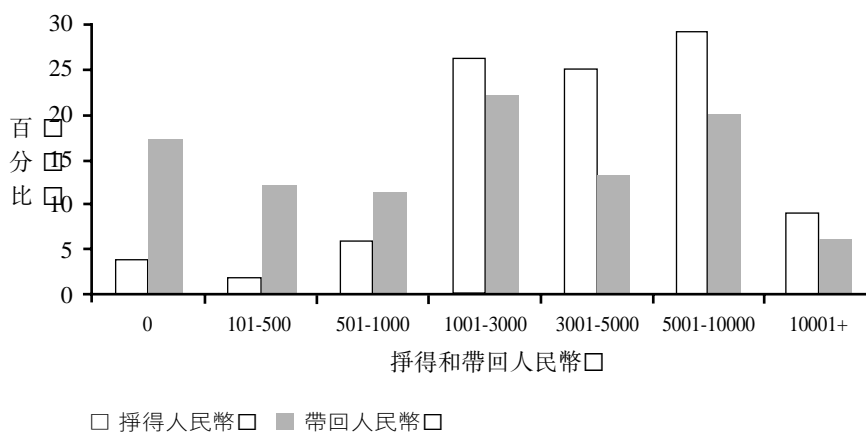
表3 280戶工業和服務業*收入情況 (單位：千元)

	1村	2村	3村	4村	5村	6村	7村	8村	總計
工業人均收入#	3.45	3.60	1.50	1.10	0.28	0.53	0.35	0.19	1.20
工業勞均收入#	5.00	5.75	2.00	1.63	0.39	0.83	0.79	0.31	1.78
服務人均收入#	1.38	0.90	0.78	1.00	0.30	1.00	0.08	0.50	0.50
服務勞均收入#	1.50	1.13	1.25	1.00	0.75	2.00	0.20	0.60	0.75

* 工業包括建築、裝卸、運輸、修理、縫紉等，服務業包括小商店、飲食店、清掃等。

這裏用的是中位數。

圖4 280戶中就地轉移或外出務工者1994年掙得／寄回的現金及比例



據就地轉移、外出務工者自己或他們家人的說法^②，1994年569名就地轉移或外出務工的人中，近90%的人在非農行業中的收入在1,000元以上，其中60%以上的人寄回或送回1,000元乃至更多。

這並不是說，這樣算下來的人均耕地就很合理了，或者人均收入就很充裕了。由於各地情況不同，人們對土地和現金的起碼需求也不同。計算勞力剩餘與否，要按照當地的自然地理狀況、勞動生產組織形式和農業技術的運用程度去判定；同樣，人們對現金的起碼需求額度，也應根據當地的生活水平、生產狀況和稅費提留等來估量。

更重要的是，如圖5所示，這些轉移和外出的人當中，18-35歲的佔了63.82%，而留下來的62.49%是36歲以上的人。從圖6和圖7可進一步看出，半數以上男性轉移或者外出了，而女性中近70%留了下來。這些轉移或外出的人佔了具有初中和高中文化程度人口的70%左右，但是留下來的人卻佔了文盲的80%以上。隨着半數以上(56.3%)的勞力外出務工或就地轉移，這些村子已開始出現由婦女兒童老人組成的所謂「386199部隊」(指婦女、兒童和老人)，農業開始變成靠化肥等維持，或成為由婦女經營的副業生產甚至靠老人照看的庭院經濟。本來在實際生活中，剩餘與非剩餘勞力之間並沒有清晰可見的嚴格界限。如果只看數量，留在農村的人口也並不少，從人均耕地面積來看，還可以有更多的人

隨着半數以上的勞力外出務工或就地轉移，這些村子已開始出現由婦女兒童老人組成的所謂「386199部隊」(指婦女、兒童和老人)，農業開始變成靠化肥等維持，或成為由婦女經營的副業生產甚至靠老人照看的庭院經濟。

圖5 280戶1,367人按年齡分類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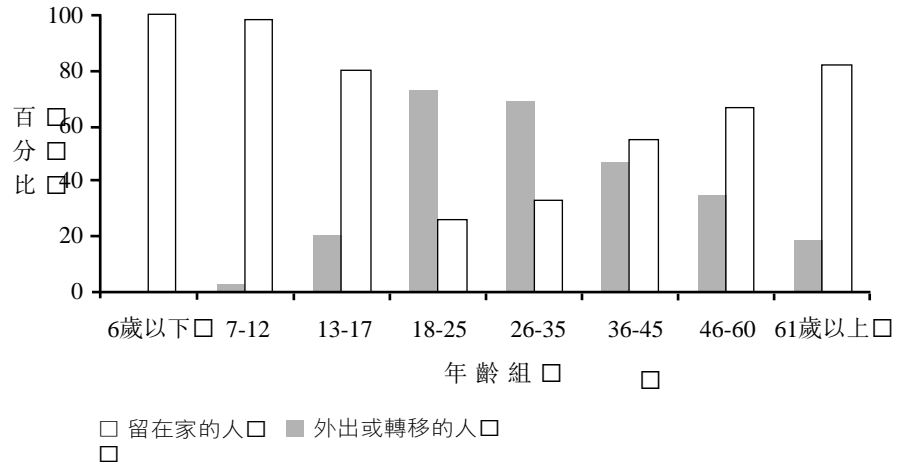


圖6 280戶1,367人按性別分類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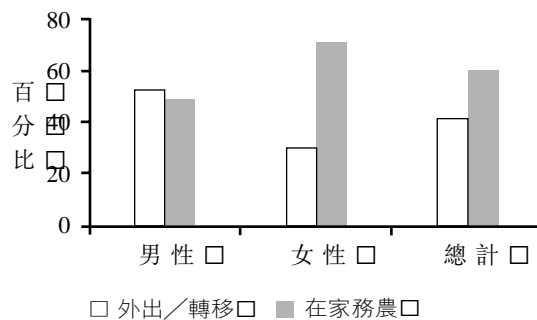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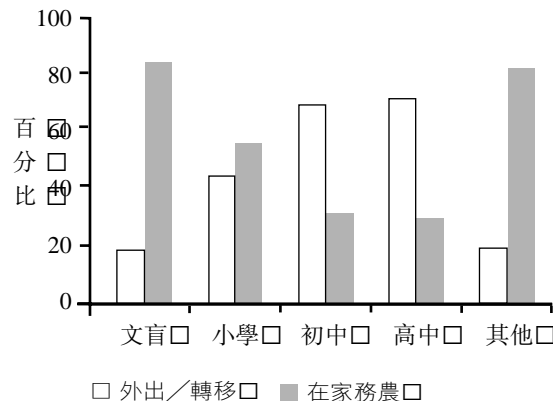


圖7 280戶1,367人按教育程度分類的情況



「文盲」中包括半文盲；「其他」中80.37%是6歲以下的兒童，還不存在教育程度問題。

接踵而去。但是如果留下來務農的人在年齡、教育、性別等方面都出現了過於偏離常態的分布情況，那麼，農業的科技推廣和應用，農村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以及農村家庭和社區的穩定與繁榮，就成了潛在問題^②。這樣，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就不再只是億萬農村人口與勞力該不該、要不要向非農轉移，而是他們如何轉移，以及（也許對本文來說更重要地）轉移後農村本身如何發展。

本文所依據的微觀研究資料，僅僅是對分布在社會—經濟發展水平不同、農民就地轉移和外出規模也不一樣的四個省八個村子在某一時間段內的訪談調查。中國農村地域廣闊，彼此的社會—經濟差異很大。即使同一個地區，不同的村、鄉、戶，情況也不盡相同。最後，同一個村子同一戶農家，上一年與下一年的情形也可以有很大變化。在試圖對一些看來帶有共性的現象進行概括、分析的時候，特別是在對廣大中國農民有目的地尋求生存並由此產生的種種未能預

的情形也可以有很大變化。在試圖對一些看來帶有共性的現象進行概括、分析的時候，特別是在對廣大中國農民有目的地尋求生存並由此產生的種種未能預

期的後果試圖進行說明的時候，本文作者特別要在行文將盡時指出：由於農民大量外出的現象現在才初見端倪，試圖對這現象進行全面概括還為時過早；另一方面，各地所表現出來的差異，包括我們在八個村子所看到的差異，時時刻刻提醒着研究者，應該非常小心地避免把在某地某處似乎是較為成功的發展模式簡單地套用到其他條件相異的地方。這既包括學術上源自西方的理性選擇模式、城鄉二元流動模式，也包括源自蘇南等地的發展鄉鎮企業從而就地實現向非農的轉移模式。而每種模式是否被當地農民所借鑒、採納，最重要的是看其能否首先改善農民的生存條件。

研究者在概括農民大量外出的現象時，應該避免把在某地某處似乎是較為成功的發展模式簡單地套用到其他條件相異的地方。這既包括學術上源自西方的理性選擇模式、城鄉二元流動模式，也包括源自蘇南等地的發展鄉鎮企業從而就地實現向非農的轉移模式。

註釋

① 黃宗智在對華北和江南農村的的研究中發現了這樣的現象：在長達幾個世紀的時間裏，商品化與餬口農業並存；在改革前的幾十年時間裏，城市工業化與鄉村落後並存。他指出這類現象是與經典的（實際上是以英國經驗為基礎的）理論範式相悖的。這不僅表明在中國研究中存在着規範認識危機，而且也說明中國農村的發展，是有可能走出一條新路的。黃宗智的研究是繼費孝通提出「小城鎮，大問題」之後，又一次具有開創意義的理論探索。費和黃都注意到鄉鎮企業的崛起在中國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意義，黃還進一步指出，鄉鎮企業的蓬勃興起，第一次改變了中國農村長期存在的「農業過密化」（Involution，又稱內捲化，即以單位勞動日邊際報酬遞減為代價，去換取單位面積產量的增加。）的趨勢。應該注意到，黃和費的研究，主要是以80年代中期以前中國南方農村的經驗為依據的。當然，熟諳中國社會經濟文化差異的費和黃從來不曾作過鄉鎮企業也會跟着在廣大中國農村迅速發展起來的樂觀估計，費還明確提出了有別於蘇南小城鎮模式的西北發展方案。但他們當時的研究不可能準確無誤地預測到90年代以來中國農村發展的種種新情況，特別是大規模的農村人口和勞力外出務工的情況。詳參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1986）；黃宗智：《長江三角洲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1992）；黃宗智：《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費孝通：《行行重行行：鄉鎮發展論述》（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2）；Clifford Geertz: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② 這次調查是受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的委託，針對農村人口外流的原因及其對農村發展的影響問題，從1994年10月開始對分布在江南、中部、西南和西北的八個村進行的，調查方法是住村入戶訪談。參與調查和資料初步分析、寫作的有中國社會科學院黃平、郭于華、楊宜音、景天魁，北京大學程為敏，四川大學謝聖贊，四川省婦聯許平，甘肅省社會科學院馮世平等。關於這次微觀調查研究的詳細內容，見Huang Ping et al.: *Rural Migr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A Research Report to the FAO, 1995)；黃平、郭于華、楊宜音等：《尋求生存：對中國農民非農活動的微觀社會學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即出）。另可參見程為敏等：〈來自生活世界的公正〉，《中國農民》，1995年第7期；黃平：〈發展的困境：農村人口外流的後果〉，《東方》，1996年第2期；楊宜音：〈農村勞動力流動的兩種形態〉，《東方》，1996年第2期。

③ 參見註①黃宗智。

④ 本文作者認為，與生存相關的概念有三個：第一是「生存智慧」，這是最高意義上的概念，涵蓋面也最廣，包括植物、動物在內的所有生命體，都在自己的世世代

代生命軌迹中積累着生存智慧；第二是「生存倫理」，即韋伯論述的新教倫理層次上的概念，對生存倫理的最經典論述可參見James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第三即這裏所謂的「生存理性」，其一方面表明生存而不是利潤最大化是(中國)農民在長期的惡劣條件下的首要目標，另一方面在求生存的過程中又確實是包含着理性意義上(甚至是一分一厘!)的算計。

⑤ 對於戶口制度及其社會後果，參見Tiejun Chen & Mark Selden: "The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ina's Hukou System", *China Quarterly*, No. 139 (September 1994), pp. 644-68; Hein Mallee: "Chin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under Reform",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 26, No. 1 (January 1995), pp. 1-30. 戶口制度與農民外出的關係，參見Huang Ping: "Hukou System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Ceres*, 1996.

⑥ 本文所謂非農活動，指農民就地實現的向非農的轉移和異地務工兩種情況。對於這兩種情況，在本文中所用的數據大多沒有作進一步的區分。至於本文研究關於兩者區別的論述，參見註②楊宜音。

⑦ 就地轉移與外出務工大致可以用從事非農行業的地點來區分，即在本村本鄉者為就地轉移，到縣城、省內城市和外省者為外出務工，見下表：

八個村的勞力中從事非農行業者的地點分布

(單位：%)

	1村	2村	3村	4村	5村	6村	7村	8村
本村	43.4	93.5	21.5	59.6	—	—	22.5	7.2
本鄉	14.5	3.5	—	—	—	—	29.4	16.5
縣城	42.1	3.0	4.7	3.3	—	—	19.9	5.7
省內城市	0.0	0.0	9.9	10.9	19.9	49.6	10.1	15.4
外省	0.0	0.0	63.9	26.2	80.1	50.4	18.1	55.2

⑧ 魯冀兩省明初人均耕地近20畝，1800年減為4畝。參見註①黃宗智。

⑨ 農戶這種為了保證全家的基本生存餬口而甘願忍受過密化的現象，用恰亞諾夫的說話，是農民的「自我剝削」。參恰亞諾夫著，蕭正洪譯：《農民經濟組織》(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舒爾茨(Theodore W. Schultz)在其對傳統農業的經典性研究中，認為熟悉自己土地的傳統農民是以一分一厘而不是以一元一角去計算邊際報酬的，在他看來，這些傳統農民和有理性的經濟學家一樣關心改善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他們甚至比所謂的經濟專家還高明，因此假定窮國的一部分農業的邊際報酬為零是不可取的，參舒爾茨：《改造傳統農業》(北京：商務印書館，1987)。另外參見Gerald M. Meier: *Pioneers in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Leading Issu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本文作者同意關於農民並不比所謂專家笨的說法，他們確實是在一分一厘地算計着自己的勞動報酬。關於農民的理性，可見Samuel Popkin: *The Rational Peas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但這不排除由於人多地少造成的農業過密化以及在此條件下邊際報酬不斷遞減的可能，尤其是在中國，長期以來受人均土地資源和水資源短缺的壓力困擾，後來又有城鄉分割的體制格局，傳統農業特別是種植業的邊際報酬遞減的確是存在的。斯科特(James Scott)在他對東南亞農業社會的著名研究中，發現對於在生存邊緣線上苦鬥的廣大農戶家庭來說，最重要原則是「安全第一」(避免經濟生活中的種種災難)而非冒險去追求利益最大化。農民面臨的最大難題，首先是保證全家有起碼的食物，以及有點餘錢購買食鹽和衣料，和支付難以令人置信的重賦高稅。所有這一切所引發的生存危機，使得廣大農民逐漸形成一種他稱之為「生存倫理」

(subsistence ethic)的東西，在這種倫理規範下，農戶在生產活動中考慮的主要之點，實際上是如何確保最低收入。按照斯科特的理論，傳統的東南亞農民在計算賦稅和餘下部分的方法更多地是「究竟留下了多少」而非「究竟被拿走了多少」。參註⑩James Scott。

⑩ 這裏，「結構」一詞的意義取自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的結構化(Structuration)理論，指不斷捲入到社會系統的再生產過程中的資源與規則。結構化理論將主體的行動看作是包含着明確的動機、合理化和不斷的反思過程，這樣的主體行動會導致種種未能預期和不曾期望的後果，而這些後果又會成為未被意識到的制約後來的行動的條件。見Anthony Giddens: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1979);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

⑪ 阿瑟·劉易斯：《經濟增長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參見註⑩Meier。

⑫ 應該說明，「分田到戶—鄉鎮企業—外出務工」只是一種邏輯順序，在時間—空間上，並非每個村社的每個個人都要依次走完這全過程，相反，對許多地區的許多個人來說，可以是從分田到戶直接到外出務工。

⑬ 種植業和副業的毛收入是按照各戶當年種植的農作物種類與耕種面積、飼養生豬及雞鴨的數量和輪數、不同作物和動物當年的市場價格等推算出來的。

⑭ 除此之外，村裏還有200個左右的勞動力進入市屬單位工作，並已轉成城市戶口，另外該村村辦企業中已經有30%是外來人口，以上兩類人口均不在上述統計之列。

⑮ 改革開放前，當地農民生活較為貧苦，村裏的老年人回憶，在大集體時期，日工分值僅為0.30元。一個壯勞力一年掙3,500個工分，也只夠一家人的口糧，幾乎沒有甚麼現金收入。

⑯ 該村的工農業收入是根據村委會和村會計提供的數據計算出來，而對被訪談的35戶的農業收入則是根據耕地面積、畝產和糧食收購價格推算出來(其他7個村的情況亦相同)。

⑰ 當地調研幹部就曾經試圖以〈拾荒拾荒，拾成小康〉為題寫一篇總結性文章。

⑱ 該村的公積金、公益金已全部由村集體補貼了，否則提留費用還要高。

⑲ 正是由於副業特別是新近發展起來的養鵝，使得該村1994年的外出人口遠不及第5村多，其佔全村勞力1/3弱。這也說明，即使鄉鎮企業發展不起來，農村剩餘勞力人口並非只有外出一條路。這裏，外部的非村民所能駕馭的環境是很重要的。由於這個村所在的縣城近年辦起了板鴨廠，大量收購成鵝，這才激發了村民利用荒坡養鵝的「靈感」。

⑳ 一般說來，人們總是傾向於把自己的收入說得少一些，而且，這些人的家人也往往弄不清楚究竟他們能掙多少錢。

㉑ 可以說，農村人口外出對較為富裕或發達的地區的農業和非農業活動僅僅是一種補充(supplement)，但對中等收入地區的農業和非農業活動則是一種補償(subsidy)，而對貧窮和偏遠地區來說它則成了對農業的替代(substitute)。有關本項微觀研究有關農民外出對農業生產和農村發展的影響，請參見E. Croll & Huang Ping: "Migration for and against Agriculture in Eight Villages", *China Quarterly* (coming soon).